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或总经理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在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以书面、电话、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出席人员。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在会议召开 5 日 以前以书面、电话、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出席人员。

二、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 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事宜尚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等手续。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